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祭祀公業盧三貴

法定代理人 盧天平

相 對 人 盧秋華

盧振豐

盧泓維

盧玉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盧德利前依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1號拆屋還地事件（下稱前案訴訟）判決，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9,295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而免為假執行。盧德利於前案訴訟判決確定後，定期催告伊就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，伊即訴請盧德利賠償損害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50號判決判命相對人給付伊5,515元本息確定（下稱後案訴訟），相對人嗣依後案訴訟確定判決辦理清償提存。然相對人所為清償提存，並未使系爭擔保金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竟為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之處分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

01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
02 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
03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
04 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
05 行受有損害或所受損害已獲賠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
06 務人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
07 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抗告人前依前案訴訟一審判決供擔保並聲請假執行，盧德利
10 即依同一判決提存系爭擔保金而免為假執行，嗣前案訴訟判
11 決盧德利敗訴確定後，盧德利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就
12 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抗告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盧德
13 利賠償其因免為假執行所受之損害，經後案訴訟判決命相對
14 人應給付抗告人5,51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確定等情，有前案訴訟一審判決、
16 原法院109年度存字第48號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郵局
17 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、後案訴訟判決在卷可稽（原審司聲卷
18 第4至20頁）。又相對人於後案訴訟判決確定後，曾以郵局
19 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給付後案訴訟判
20 決賠償金額，因抗告人未為之，相對人乃於112年6月9日以
21 後案訴訟確定判決辦理清償提存，為抗告人提存6,191元
22 （本金5,515元+109年12月28日起至提存日止之利息676元
23 =6,191元）一節，有郵局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、原法院112
24 年度存字第224號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提存金額計算
25 資料在卷可佐（原審司聲卷第21至25頁）。

26 (二)抗告人因盧德利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，應由相對人賠
27 償5,515元，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8 之利息，既經後案訴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復已將應賠償金額
29 如數提存在原法院提存所，依法已生清償效力，堪認抗告人
30 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已獲賠償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擔保金
31 應供擔保之原因自己消滅。從而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

01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，原裁定駁回抗
03 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
04 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7 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09 法 官 徐彩芳

10 法 官 黃悅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14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秦富潔

18 附註：

19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0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1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